## 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68 号

##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 1、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出具了 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强调你公司存 在违约借款、银行账户被冻结、欠税欠薪及本年度巨额亏损的情况。
- (1)请补充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违约借款的进展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已违约未披露的债务,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
- (2)报告期末,你公司被冻结银行存款金额为 485.05 万元,账面可用资金(账面货币资金减去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50.19 万元。请列表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开户名称、支行、账号、账户性质、实际冻结金额,并结合你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的用途及占比、收付款情况及流水占比、申请被冻结金额及占比净资产、实际被冻结金额及占比账面可用资金余额等情况,说明被冻结的银行账户是否属于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

- (3)请结合你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上述事项的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说明你公司认为采用持续经营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的判断理由,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的编制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9 亿元,同比下降 83.35%,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42 亿元、1.05 亿元、6,030.59 万元和-7,858.01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4.6 亿元,同比下降 274.16%,按季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53.95 万元、262.36 万元、-280.91 万元和-4.63 亿元。
- (1)请结合你公司报告期内项目合同履行情况、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性损益等变化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对你公司持续盈利能力进行分析,重点说明未来经营风险及你公司应对经营亏损的主要措施;
- (2)请按季度说明你公司净利润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不匹配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第四季度营业收入为负数、巨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请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你公司停工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原工期计划、截止目前的完工百分比、停工时间、本期及累计确认收入、本期及累计发生成本、累计已结算金额、回款情况、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项目进展与合同约定存在重大变化或重大差异的原因,预计恢复施工时间

及后续合同履约安排。

- 3、报告期内,你公司金属屋面工程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2.18 亿元,毛利率为-40.11%,较上年下降近 80 个百分点; 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为 354.91 万元,毛利率为 94.83%,较上年提升 67 个百分点; 软件及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 810.25 万元,毛利率为 69.6%,较上年提升近 13 个百分点。请结合行业特点、同行业毛利率、市场环境及竞争趋势、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分行业逐一说明你公司毛利率大幅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重点说明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是否恰当、成本的分类和归集是否准确,并自查相关会计核算过程是否恰当、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25 亿元, 同比增长 142.92%;按季度归集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 为 6,749.85 万元、-1,304.88 万元、30.37 万元和 1.7 亿元。
- (1)请结合你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状况、项目结算及收付款情况,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具体原因,并按季度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 (2)请补充披露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巨大的原因 及合理性,重点说明第二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相 关财务记录是否真实、准确。
  - 5、报告期内, 你公司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山东雅百特")、江苏孟弗斯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为-1.83 亿元和-7,651.11 万元。

- (1)请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补充披露上述公司亏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后续经营安排,预计扭亏为盈的时间;
- (2)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资金状况、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前次业绩补偿尚未实施等情况分析其履约能力,说明期完成对你公司的业绩补偿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具体解决措施。
- 6、2019年4月2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民事诉讼事项情况的公告》称,你公司收到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已受理593起股民赔偿案件的判决,累计判决赔付3,570.73万元,占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18%。此外,你公司存在多起诉讼和仲裁案件,大部分已判决并要求你公司支付相关款项。请补充披露以下信息:
- (1) 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执行进展,结合资金状况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承担相关赔付款项;
- (2) 你公司针对目前面临诉讼、仲裁事项及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预计解决时间;
- (3)如出现新增诉讼或仲裁,你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对生产 经营的具体影响。
- 7、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7 亿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78 亿元,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9.92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60.33%。

- (1)请补充披露截止本问询函发出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已到期尚未回款金额,你公司已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是否存在不 能回款的实质性障碍及应对措施;
- (2)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应收账款余额及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对应项目名称、完工进度、累计确认收入金额、累计已结算金额、账龄、坏账准备金额及占坏账准备总额的比重、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说明上述款项尚未收回的具体原因、后续回款安排,并充分提示风险;
- (3)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识别"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具体过程,对安徽顺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的最新进展、预计结果,并说明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 (4)请结合项目结算进度及会计核算方法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 账龄划分是否准确、合理,根据回款情况说明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 分、合理。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已完工未结算账面余额为 4.05 亿元,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89.44 万元,存货账面净值 3.9 亿元,占资 产总额的 23.74%。请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 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完工进度、累计确认 收入金额、累计已发生成本金额、已办理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 余额、长期未结算的原因、预计损失及存货跌价准备,并说明你公司 判断上述存货减值的具体过程、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合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 10、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1,282.09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91%,主要系本期你公司对收购深圳三义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三义")和上海中巍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巍钢结构")、上海中巍结构设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分别计提减 值准备 1.14 亿元和 1,596.56 万元。
- (1)请详细说明深圳三义、中巍钢结构未完成 2018 年业绩承诺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 (2)结合深圳三义连续两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中巍钢结构连续 三年未实现业绩承诺,你公司每年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实施过程,减 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分别说明你公司于本年计提上述商誉减值的主要 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计提大额商誉减值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 情况;
- (3)请补充披露你公司商誉测试采用的关键假设、主要参数的 选取依据及合理性,以列表形式详细说明减值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 商誉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 相关规定。
- 11、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余额为 12.25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为 96.12%;其中短期借款 5.15 亿元,应付账款 3.42 亿元,其他应付款 1.46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4 亿元。请按款项到期时间量化分析你公司资金缺口,具体偿还计划、资金来源及筹措安

排,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断裂的风险及对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2、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外部往来款余额为 605.25 万元,上年末无余额。请补充披露款项内容、往来对方、金额、账龄、交易背景及形成原因、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的收款进展,并自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3、报告期末,你公司欠薪合计 1,301.43 万元;研发人数由 144 人减少至 88 人。请说明你公司是否面临人才尤其是关键研发人员流 失的风险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4、报告期末,你公司欠税及滞纳金合计 5,074.76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税务风险,拖欠税款是否严重影响你公司日常运营,如是,请量化说明具体影响及预计解决时间。

15、报告期内,你公司新设子公司上海雅百特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金额1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请说明该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结合经营范围详细说明你公司未来经营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6、报告期内,你公司出售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价格 2,300 万元,实现处置收益 200 万元,占本期净利润总额的 5%,但所涉股权尚未完成过户,存在被监管撤销的风险。请说明该笔交易目前进展,如上述股权仍未完成过户,说明后续交易安排及对当期损益的具体影响。

17、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持续督导的年度报告显示,本年你公司向关联方江苏佳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佳铝")大额付款,江苏佳铝年末以票据方式偿还,你公司与江苏佳铝的资金往来存在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形。

- (1)以列表形式披露你公司与江苏佳铝的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生时间、金额、款项内容、交易背景及原因、审批情况及审批额度、信息披露索引等,说明上述资金往来是否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如否,请说明具体情况;
- (2)请说明你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设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说明相关内控是否有效执行;
- (3)请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 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形。
- 18、请结合银行账号被冻结、生产经营现状、股民集体诉讼事项等,说明你公司是否触碰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1.1条、13.3.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如是,请董事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3条的规定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7日